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人数7人,实到董事人数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3-002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23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人数3人,实到监事人数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3-00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贝岭”)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67,634股进行回购注销。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8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19年3月26日,公司披露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9]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19年5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2019年5月22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六)2019年6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0年2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九)2020年4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

(十)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1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二)2021年6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三)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四)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五)2022年6月1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六)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0年12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1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临2021-008);公司收到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电人[2021]118号),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则同意上海贝岭实施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1年3月30日至2021年4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1-023)。

(四)2021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2021-025)。

(五)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八)2022年8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23年3月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相关内容

1、股份回购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3、激励对象因辞职或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鉴于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73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5,734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73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5,734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

(1)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45元/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4.605元/股调整为4.405元/股(4.605-0.20);

(2)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4元/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9.80元/股调整为9.60元/股(9.80-0.20)。

根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十五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之“4、派息”的规定: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公司拟对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51元/股,回购价格由目前的7.38元/股调整为7.18元/股(7.38-0.20)。

3、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总计2,544,476.71元,其中包括公司向1名已退休的激励对象支付利11,126.44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77人,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14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将调整为188人。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四、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38,398	-367,634	9,670,7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02,140,035	0	702,140,035
合计	712,178,433	-367,634	711,810,799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由于公司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对首期激励计划和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734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55,734股,回购价格为4.40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9.60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6,000股,回购价格为7.18元/股;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5,90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8元/股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7,634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为总计2,544,476.71元,其中包括公司向1名已退休的激励对象支付利息11,126.44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贝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2,178,433股减少至711,810,79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12,178,433元减少至711,810,799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

2、申报时间:2023年3月2日-4月16日,工作日8:30-17:00

3、联系人:周承捷 徐明霞

4、联系电话:021-24261157

5、传真号码:021-64854424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75,734股,回购价格为4.405元/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9.60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46,000股,回购价格为7.18元/股;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45,900股,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18元/股加上银行定期存款利息之和。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7,634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2,178,433股减少至711,810,79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12,178,433元减少至711,810,799元。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810号

2、申报时间:2023年3月2日-4月16日,工作日8:30-17:00

3、联系人:周承捷 徐明霞

4、联系电话:021-24261157

5、传真号码:021-64854424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 2023-005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7,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12,178,433股减少至711,810,799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712,178,433元减少至711,810,79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订。修订的《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如下:

事项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2,178,433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1,810,799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2,178,433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1,810,799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份变动系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与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的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披露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先生因其资产规划需要,拟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3年6月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2,811,200股给邹骏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思勰投资思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思源1号”),即转让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现根据相关股东通知,将上述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一、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股东、董事邹骏宇的通知,邹骏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向思源1号转让公司股份1,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

二、股份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邹骏宇	思源1号	大宗交易	2023年2月28日	45.03	1,550,000	1.10%
合计					1,550,000	1.10%

三、本次股份转让前后邹骏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邹骏宇	17,730,900	12.61	16,180,900	11.51
思勰投资思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1,550,000	1.10
合计	17,730,900	12.61	17,730,900	12.6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转让系公司股东、董事邹骏宇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外部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邹骏宇先生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主要内容: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厦门天马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中电环境(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620.00万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环境”)(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参加“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天马”)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项目投标。2023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厦门天马出具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公司和中电环境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620.00万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根据中标通知书相关内容,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第8.6代新型显示面板生产线项目工艺排气系统工程一标段(施工)

2、招标人:厦门天马光电子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江苏中电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4、工程类别: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

5、招标类型:专业承包

6、中标金额:人民币12,620.00万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7、工期:383日历天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有助于公司在光电显示工艺废气治理领域保持领先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本项目中标金额为12,620.00万元(以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约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23%,如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及项目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316 证券简称: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1,485,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62%。本次质押后,方利强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1,000,000股,占其直接持股数的44.82%,占公司总股本的15.51%。

● 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与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27,664,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1%,累计质押股份46,20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6.19%,占公司总股本的17.48%。

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方利强	是	10,000,000	10.93	3.78	否	否	2023.3.1	2028.2.14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近江支行	浙江诚邦控股有限公司生产经营

注:浙江诚邦控股有限公司系方利强先生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方利强	91,485,422	34.62	31,000,000	41,000,000	44.82	15.51	0	0	0	0
李敏	36,179,000	13.69	5,200,000	5,200,000	14.37	1.97	0	0	0	0
合计	127,664,422	48.31	36,200,000	46,200,000	36.19	17.48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方利强先生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其所持股份质押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64,264,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方利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敏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36.19%,未达到50%。

4、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方利强先生与李敏女士个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邦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3-011
债券代码:113625 债券简称:江山转债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3年2月,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9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37.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915,481.8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0元(含税),并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鉴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5.5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山欧派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2-080)。

二、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

截至2023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293,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5%,购买的最高价为42.28元/股、最低价为37.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915,481.8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股份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05 证券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 2023-003 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